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667號

聲 請 人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相 對 人 全家科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家成

相 對 人 葉家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785,6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390,6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8,60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1月28日，詎於到期

01 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,390,600元未獲付款，
02 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日息計算
03 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6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2 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